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年8月2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19〕9号.....(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19〕10号.....(8)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忻州市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忻政发〔2019〕11号.....(1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19〕12号.....(17)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忻州市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发〔2019〕13号.....(2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0号.....(2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1号·····(3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2号·····(4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3号·····(4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4号·····(4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5号·····(5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忻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6号·····(58)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适应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行我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战略,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为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目标任务

以技能社会、人人持证为目标,建立并推行覆盖忻州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引导的工作体系,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力争2020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一批适应忻州经济发展的较大规模的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

动者大军,把忻州打造成为具有吸引力的劳动者就业创业之地和美好生活的实现之地。

三、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民办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等为主要载体,充分调动社会各类培训资源,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持续推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积极引导培训机构开展“需求导向”、“就业导向”职业培训,针对不同培训人群,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

式,最大限度缩短培训与就业距离。围绕城镇失业人员,重点开展岗前培训,帮助其顺利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围绕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对接“春潮行动”,重点开展农业技术、文化旅游、电子商务、手工技能等培训,将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做好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将离校两年以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时纳入全民技能工程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确保有培训意愿的毕业生年内都能接受一次不超过15天的职业技能培训;对离校两年及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组织参加为期一个月左右的“特惠”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帮助毕业生提高动手能力、掌握一技之长。对有创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组织参加为期10天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创业能力等教育培养。继续组织实施好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忻州师范学院在校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和创办企业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提前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全市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区入驻企业对拟招聘人员提前开展通用技术技能培训和适应不同岗位需求的“订单式”培训,以增强新招聘人员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稳定性。按我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同时,指导开发区入驻企业用足用好职工教育

经费和失业保险补贴资金,加强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各类群体参加针对性技能提升培训。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组织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技能。支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实施转岗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实现稳定转岗。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以实用实效为原则,对在劳动年龄段内,具备学习能力、有培训意愿和就业愿望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技工学历教育,并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推介和就业创业帮扶。对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家庭子女、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实施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雨露计划”等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创新培训模式,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跟班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发挥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培训技术业务骨干的突出作用。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发

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大力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进行校企合作,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进一步深化培训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继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面向忻州经济转型升级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开发工程。同时,加大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和人群比重,引导劳动者通过培训实现技能等级提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创业创新培训。积极参加省级以上组织的创业创新师资培训和提升培训,充实保证创业创新培训的创业师资力量。依托我市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网络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严格政策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九)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鼓励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搭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平台,为个人、企业和社会提供培训信息资源和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向具备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开放或与我市职业(技工)院校开展合作办学,进一步提升技能培训的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依据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构建和完善我市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和评价质量的监管。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省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省内竞赛与全国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和国家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大力组织开展全市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对承担政府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严格资质审核认定,对其培训过程采取实地检查、备案确认、视频调阅、系统监测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监管,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和结业审核三项制度。指导培训机构将学员参加培训、持证、就业等情况录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二)完善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鼓励在忻企业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落实国家有关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政策。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对参加科技攻关和技术攻关、并发挥重要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单位可从成果转化收益中对其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落实技能人才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工资、住房、培训、休假、出国进修及其他福利方面,参照企业相应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确定其待遇。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

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作用,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服务,推动培训机构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合作,重点对劳务输出、职业介绍服务对象实施边培训、边就业;鼓励培训机构拓展校企合作,针对用人单位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围绕加快脱贫攻坚,鼓励开展送培训下乡活动,采取田间地头、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居家手工技能、职业技能+外出务工体验、课时积分制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满足不同群体培训需求。加快培育忻州特色劳务品牌,开展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全程化服务的劳务品牌培训。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培训便利性和实用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认真落实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推广使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研究开发适合忻州发展的职业培训包,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鼓励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从行业、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担任专业课、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引导各级各类培训机构使用规范教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推

进技工院校和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和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积极参与“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加大与兄弟地市技能合作与交流力度，提升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开展新兴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和保障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委、教育、财政、科技、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扶贫、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

制，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投入和整合力度，逐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支出在就业补助资金中的比重。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对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大力开展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创新方式方法，广泛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宣传技能人才典型和先进事迹，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技能成才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局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指导监督，促进培训良性运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密切跟踪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

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开展绩效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对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持续推进我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完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忻州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联席会议制度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11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有效推行我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经市政府决定,建立忻州市人民政府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研究提出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政策举措,为市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协调解决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扶贫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22个部门组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协助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市政府批准。

召集人:

王月娥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王培雄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闫中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陈永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晓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周明仁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宇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白冰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国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侯肇浩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寿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康金堂 市农业农村局副处级干部
李宝炎 市商务局调研员
杨春枝 市卫健委调研员
张培观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宣子杰 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巨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崔凯 市税务局副局长
侯华 市扶贫办副调研员
王贵文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古文蕾 市总工会副主席(挂职)
李子彦 团市委副书记
吴国兰 市妇联副主席
王斯亮 市残联副理事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办公室主任由胡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人

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顾尚荣兼任,联系电话:
0350—3333622。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征集,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提交联席会议议定。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有关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我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导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共同推进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成员单位要深入研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总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全面深

化改革、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晋政发〔2019〕6号),进一步优化发展格局,创新协调机制,促进我市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我省“三大目标”定位,深入实施“1661”发展战略,持续深化“336”综改布局,着力实施中心带动、轴带牵引、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四大战略”,加快推进区域协同、产业联动、精准脱贫、生态共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五大任务”,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区域互助、利益补偿、要素流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五大机制”,实现“两山”与平川、城市与乡村、经济与生态“三个协调”,推动区域空间互融互促、产业发展共进共赢、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区域协调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发挥政府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规划指导、宏观调控、政策助推等作用,促进各类生产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优化配置。

坚持统筹协调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加强对区域协调发展的顶层设计,充分调动市、县两级主动性和积极性,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施差别化的区域政策。

坚持改革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支持重点地区先行先试,探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新路径

新模式,推进各层次、各领域开展有组织的分级分类对接,构建区域联动发展新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相结合。瞄准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目标要求,破解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两山”与平川、城市与乡村、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区域合作发展机制基本建立,产业联动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解决,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到2035年,区域协调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经济发展水平、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生活更为宽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到2050年,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与全省、全国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四)重大战略

1.中心带动战略。突出“忻定原”在全市城镇化格局中的龙头作用,全力提升忻州城区的集聚辐射功能和核心引领作用,按照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定位,坚持“内”“外”互动,提升城市首位度,走以质取胜的路子,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影响力,打造区

域经济助推器。“忻定原”中心区积极融入我省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强化对“河保偏”、“神五岢”、“宁静”、“繁代台”四个城镇群的辐射带动能力,以城市集群辐射全市,促进不同层级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

2.轴带牵引战略。加快发展通道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以点带线、连接成轴,以轴带发展牵引板块崛起,重点围绕和依托大运高速公路、五保高速公路、灵河高速公路以及大西高铁和即将开工建设的忻雄高铁,充分利用和挖掘沿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要素优势,推进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转型升级三大领域率先突破,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经济走廊,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互动合作,形成区域经济发展互联互通的新局面。

3.乡村振兴战略。抓重点、补短板,着力破解制约我市“三农”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统筹城乡空间开发保护,通盘考虑城市和乡村发展,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对于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村庄,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农村繁荣进步、农民富裕发展的目标。

4.融合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国家重要区域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我市地缘生态、资源特色、历史文化、人才资源、红色革命等优势,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战略、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强与环渤海经济圈、中原城市群、关平平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晋陕豫黄河金三角、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等的交流合作,不断拓展我市发展新空间。

二、打造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五)加快城市组群协同发展

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镇群发展、城镇群带动区域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积极融入山西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战略,支持“忻定原”中心区率先发展,建设忻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适时推进忻州、原平开发区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共建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建设特色文化旅游康养目的地。依托“忻定原”“繁代台”“宁静”“河保偏”“神五岢”五大城镇组群,发挥各自产业、资源、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忻府、定襄、原平综合经济板块,河曲、保德煤电铝板块,宁武、静乐煤电化生态保护板块,神池、五寨、岢岚、偏关现代农业和生态经济板块,繁峙、代县矿业冶炼板块,以五台山为龙头的旅游板块等6大特色区域经济板块,紧抓支柱产业,培育新型产业,推动区域板块要素优化整合,形成各地产业集群、特色鲜明、相互联动、互为补充的新型发展格局,提升全市经济整体竞争力。

(六)推动“两山”与平川地区协调发展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各类规划,扩大“多规合一”改革试点,有效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构建“两山”与平川地区协调发展新格局。创新引领平川地区率先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植产业集群,构筑大交通网络,强化城市功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在全市经济增长中的重要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发挥优势加快东部山区振兴,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厚植生态优势,加强生态修复保护,开发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特色产业,围绕太行板块旅游,立足五台山宗教文化、自然风光、清凉气候、地质科考等优势,建设大五台山世界文化旅游圈。强化举措

推动西部山区崛起,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短板,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黄河板块旅游发展,积极参与沿黄区域合作,着力培育区域经济增长新优势。

(七)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共同发展

引导采煤沉陷区、环境极度脆弱区等特殊类型地区积极探索特色转型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特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恢复和改善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环境极度脆弱区持续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以保护促发展,大力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选择地发展与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特色、绿色产业,促进脆弱区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加快区域产业联动共赢

(八)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以忻府、原平、五寨为中心,依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油化电热气资源一体化项目、禹王煤化工产业园、原平新石焦化等重点项目,打造千亿级煤化工产业集群;以河曲、保德、宁武、原平为中心,依托晋能保德、山煤河曲、华润宁武、轩岗二期等重点项目,打造千亿级煤电产业集群;以原平、保德为中心,做大做强做深铝工业,努力形成煤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打造铝工业产业集群;依托我市丰富的风、光资源优势,全力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一批重点项目,打造完整新能源全产业链条;以忻府、原平、定襄为中心,重点发展煤机装备制造、电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以及法兰锻造产业,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坚持以文旅融合为路径,继续打造五台山、雁门关(长城)、管涔山—芦芽山三处三类世界遗产。加快推

进三大旅游板块3个一号旅游公路规划建设,重点推进秀容古城旅游综合开发、岢岚宋长城景区等项目建设,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九)有序承接产业转移

全面融入国家重大战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山西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的意见》(发改地区〔2018〕1248号),主动跟踪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差异化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载体,打造产业转移的重点承接地。发挥已有重点产业和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条的整体转移和关联配套产业的协同转移,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对接协调机制和服务促进体系,推进组团式承接产业转移。

(十)整合优化园区资源

按照“一市一国家级开发区,一县一省级开发区”总体布局,推进开发区整合扩区升级。鼓励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整合发展,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政策。支持忻州经济开发区率先发展,为加快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创造条件,引导各县(市、区)整合所属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设立省级开发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突破行政区划界限,通过委托管理、联合出资、项目合作、资源互补、技术支持等方式合作共建跨区域产业园区,发展“飞地经济”。

四、促进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十一)分类实施精准脱贫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精准脱贫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的支持。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县,加大资金、项目、政策举措倾斜支持力度,支持深度贫困县发展特色主导产业,补齐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打造脱贫特色县,对标脱贫退出标准,在培育带贫增收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方面筑牢硬支撑,在提高当地群众经济收入与生活水平的同时,推动县域经济走上品牌化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巩固提升“摘帽”县,按照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四不摘”政策,制定巩固提升的工作方案,持续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方面举措,全面提升“摘帽”县发展能力。

(十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推动大型项目、重点工程、新兴产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向贫困地区安排。加大对省财政扶持资金的争取力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贫困地区开发建设的金融支持,建立健全信贷资金投向贫困地区的激励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贫困地区依法设立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争取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范围。积极打造国家级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协调推进贫困地区振兴与产业融合发展。

(十三)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共享

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推进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贫困地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筑贫困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商业补充保险等医疗保障体系,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以及对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关爱力度。大力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条件,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加大贫困地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保

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五、共筑区域生态绿色屏障

(十四)共促生态修复保护

坚持区域生态一体化建设,推动区域内外生态建设联动,构建生态安全绿色屏障,实现生态建设的互利互惠。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保护和管理,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实施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统筹推进国土绿化、水源保护、退耕还林、水土保持、湿地修复、草畜畜牧等项目建设。推进以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为重点的“四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流域为单元,“一河一湖一策”推进全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实现水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着力推进与大水网配套的县域小水网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的全域化配置,发挥大小水网的协同效应。

(十五)合力整治环境污染

推行全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和城乡协同治理模式,开展环境污染跨区域联合执法。全面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开展区域内河流、水库等水环境治理,加快构建水污染联防联控物联网。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进区域环境监测网络一体化建设,实现区域环境信息共享。

(十六)推动绿色循环发展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基本路径,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

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水资源全域化配置,发展绿色矿业,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资源和能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推动产业之间、产业与城市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生产与生活系统之间的循环发展。倡导绿色循环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高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六、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十七)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市际交通、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打造铁路、公路、机场综合交通网络构架。推进雄忻高铁、集大原高铁建设。完善高速公路网,推进繁五、宁静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及重要县乡公路改造和旅游公路建设,深入实施通村公路完善提质工程。推进五台山机场口岸开放和通用航空业发展,扩大民用航空网络,布局发展短途航空、通勤航空和通用航空作业网络,形成高效便捷、互联互通的区域交通立体网络体系。

(十八)强化信息基础设施支撑

综合考虑城乡平衡、用户需求,结合城市、农村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为推动大数据深度应用和“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适度超前建设高速大容量光通信传输系统,大力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建设,加快实现城市、各类开发区(园区)光纤全覆盖。加快推进城市、郊区、旅游景点、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等区域的网络优化覆盖,推动无线宽带向周边非核心区域人流密度较高的道路、未通宽带的村庄

延伸,着力缩小城乡、区域“数字鸿沟”。推进网络数据共享、利用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体系建设,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十九)搭建多类型能源互补网络

构建横向多源互补、纵向“源—网—荷—储”协调、整个社会与能源系统以智慧的方式高效耦合运行的多类型能源互通网络。加大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提高电网智能水平,全面提升城乡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提高河曲—保德区块煤层气规模化开发水平,大幅增储扩产,推进煤层气外输通道工程建设,实现与京津冀、雄安新区等周边区域的输气管网对接。以五台、繁峙、神池、五寨、岢岚、静乐6个属吕梁、太行两大连片特困扶贫地区光照资源较好的地区为重点,稳步推进光伏扶贫,鼓励利用闲置的荒山荒坡和综合开发的土地资源开发太阳能发电项目,鼓励工业企业、大型公共建筑和城市农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推进晋北风电基地建设,逐步扩大风电外送能力。

七、创新区域协调体制机制

(二十)深化区域合作机制

加强地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区域协调推进机制。积极发展各类社会中介组织,有序发展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鼓励企业组建跨地区跨行业产业、技术、创新、人才等合作平台。加强与省内区域城市间的紧密合作,推动城市间产业分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对外开放、改革创新等协调联动,鼓励成立多种形式的城市联盟。联手共办峰会、展会、智库协同交流平台等,深度开展区域产业合作交流专题论坛、园区主题会展等系列活动,推动构建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新机制。加强与京津冀、雄安新区等地区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商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商会(协会)建立跨区域联盟,

形成全社会参与共同促进区域合作的良好局面。

(二十一)完善区域互助机制

开展区域帮扶互助,加强发展基础好、发展速度快的地区对发展困难地区的对口帮扶,尤其是对太行山区、吕梁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县和深度贫困县的帮扶,提高特殊困难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对口协作(合作),构建政府、企业和相关研究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对口协作(合作)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帮助深度贫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以承接产业转移、跨区域产业合作等为手段,支持发展较快地区与发展困难地区共建产业合作基地和资源深加工基地,推进产业有序转移和优化升级,共同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

(二十二)探索区域利益补偿机制

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制度,科学评估区域生态价值,加快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对限制开发区域与生态红线区域给予合理的生态补偿。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流域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探索开展重点河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二十三)构建要素自由流动机制

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区域人才相互挂职交流的常态化机制,允许人才在区域内不同城市、不同部门自由有序流动,实行区域内人才流动专业技术职称互认、医疗保险关系互通。规范发展多功能、多层次的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科技资源共享与服务平台,进一步用好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

台作用,实现科技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供需信息的共建共享鼓励联合培育技术联盟、孵化器等。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和低效闲置土地退出机制,探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

(二十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

积极争取上级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贫困地区、薄弱环节、重点人群的投入力度,逐步缩小县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建立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加快教育合作发展,以师资队伍培训交流、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实验实训基地共建等方式开展合作,提高教育共享水平。加强医疗卫生联动协作,鼓励医疗水平较高地区医院在我市开办分院、合作办医。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扩大互联网远程医疗合作平台联结服务医疗机构范围。建立跨地区双向转诊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制度。建立区域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远程医疗等措施,提升基层、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跨城乡跨区域流转衔接制度,强化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合作。发挥我市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优势,统筹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统筹协调指导

切实加强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坚持“多规合一”,积极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有利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和跨地区跨部门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事项协调推进机制,实行紧密协作,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十六)强化政策支持

完善差别化的区域发展政策,提高区域政策协同性、精准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区域政策应更加注重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别要加大对特殊类型地区的扶持力度。建立区域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客观评价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强化对区域经济形势的监测预测和跟踪分析,建立与之联动的区域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七)加强上下联动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着力解决全市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和毗邻兄弟市的沟通衔接,积极探索跨区域利益协调机制,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合力,实现

互利共赢。

(二十八)严格督查落实

做好对区域规划与区域政策实施情况的督查,强化重点项目、重大事项的落实。按照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将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人和时序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对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进行考核。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传媒和公众有序参与区域规划与区域政策的实施和监督。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忻州市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忻政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新一轮城镇土地面积134.99平方公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已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检查验收。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忻州市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更新结果的批复》(晋自然资技审[2019]16号),现将忻州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予以公布实施。

附件:忻州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忻州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估价基准日: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表1 忻州市城区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表(单位:元/m²)

土地级别 行业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商服	1880	1309	975	725	482
住宅	1811	1200	943	691	465
公共服务	654	509	358	230	
工业	482	333	203	控制区 548	

土地还原率取5%。

表2 忻州市城区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表(单位:万元/亩)

土地级别 行业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商服	125.33	87.27	65.00	48.33	32.13
住宅	120.73	80.00	62.87	46.07	31.00
公共服务	43.60	33.93	23.87	15.33	
工业	32.13	22.20	13.53	控制区 36.53	

表3 忻州市城区城镇土地价格区间表(单位:元/m²)

土地级别 行业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商服	2313	1542	1542	1123	1123	847	847	605	605	365
住宅	2250	1335	1335	1065	1065	820	820	565	565	345
公共服务	786	575	575	421	421	283	283	165		
工业	545	403	403	255	255	144	控制区 654-428			

表4 忻州市城区城镇土地价格区间表(单位:万元/亩)

土地级别 行业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商服	154.20	102.80	102.80	74.87	74.87	56.47	56.47	40.33	40.33	24.33
住宅	150.00	89.00	89.00	71.00	71.00	54.67	54.67	37.67	37.67	23.00
公共服务	52.40	38.33	38.33	28.07	28.07	18.87	18.87	11.00		
工业	36.33	26.87	26.87	17.00	17.00	9.60	控制区 43.60-28.53			

注:本次定级估价对象为忻州市城区建成区(含顿村旅游度假村、播明镇部分村庄、忻州经济开发区和市中心城区四部分),范围为北起五保高速路,西至西外环路,东至东外环路,南至规划南外环,总面积为134.99平方公里。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更好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忻州、法治忻州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12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这条主线,下更大力气抓好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

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坚持公路安全与城市畅通并重、农村与城市并重,加强智能化、精准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交通安全风险,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一)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把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市场准入和确定经营范围的重要依据,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切实将企业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市场准入、保险费率等挂钩,将企业守信状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配合)

(二)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1.严格落实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工作,严格控制8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督促运输企业遵守长途客运驾驶员配备要求,严格执行我市有关道路管控措施以及夜间接驳运输规定。(市县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分工负责,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三)严格旅游包车安全管理

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严格落实趟次管理规定,

遵守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核发系统申领使用制度,严禁未取得省际包车客运资格的企业从事省际包车客运业务。严格小型车辆旅游运营监管,对非法运营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

(四)严格公交车安全管理

进一步加强公交车安全运行管理和保障工作。在公交车站安装硬质隔离护栏,防止因意外事件造成候车乘客伤亡事故。健全完善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标准,为车辆安装(改造)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加强对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进一步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工负责,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五)严格校车安全管理

加大校车投入,保证运力充足。加强运营环节安全监管,督促学校及校车运营单位严格落实校车安全内部管理责任。严格发放校车标牌,严格驾驶人资质认定。通过组建执法小分队和设置临时执勤点等方式,重点清理整治在学校周边非法营运的车辆,对发现的“黑校车”实行“零容忍”,坚决予以查扣,并按职责及相关规定移交管辖部门;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一律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对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存在非法改装、改型、拆卸或加装座椅的,一律扣留车辆,责令恢复原状,未恢复原状前不得接送学生。同时,严查严处校车超速、超员、不按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不按规定在校车站点停靠上下学生及未随车安排照管人员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校车超员的,要通知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

消除违法状态并通报教育、交通运输部门。(市县人民政府牵头,教育、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分工负责,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六)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

1.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单位准入条件进行严格把关,严格市场准入。依托交警执法站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落实逢车必查、逐车登记,发现有非法改装伪装、逾期未检验未报废、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严格处罚。对不具备运输许可的车辆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非法驾驶押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严重违法行为,除依法处罚外,还要逐一追溯倒查生产、销售、灌装和运输企业,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后,向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工负责,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2.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途经水源地的,要合理划定禁行区域,确保区域用水安全,同时要增派警力,加强临河路段管控,严防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入禁行区域,确保相关路段安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在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出入口、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道路排队积压的,要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七)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12吨及以上)都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并纳入货运车辆监管平台和联网联控系统。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两客一危”要按照规定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已进入市场的要加快安装进度。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动态管控和视频监控系统有效发挥作用。(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三、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工作

(一)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

实行驾驶人分类教育培训制度,引导社会机构建立培训基地,开展集中式教育培训。严格执行考试评判规定,切实保证考试质量。(市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工负责)

(二)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和重点驾驶人群体监管

1.建立驾驶人培训机构违规培训责任追究和退出机制。对违规的驾驶人培训机构,要严格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对组织考试中舞弊及索取财物的驾驶人培训机构,依法从重处罚。(市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工负责)

2.加强对重点驾驶人群体的安全教育和监管,特别是客货运驾驶人有严重违法行为以及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或抄告后,不得聘用。对于超过驾驶年龄、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要及时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市县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分工负责)

四、加强车辆安全监管工作

(一)强化机动车安全管理

1.从严打击违法生产、组装汽车、挂车及套用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严禁无资质

企业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造、销售拼装车辆行为。(市县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强化电动自行车管理

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行业管理和电动车生产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管。根据《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及《〈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忻政办发〔2018〕91号),加强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管理工作,同时采取由高峰时段向平峰时段延伸、由形象岗向重点岗延伸的方式对各类电动自行车酒后驾驶、非法营运、闯灯越线、逆向行驶、乱停乱放、摆摊设点、闯禁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从严治理。(市县人民政府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分工负责)

五、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

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人员参加,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安、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1.科学制定道路安全设施建设规划,分步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保证国省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车辆购置税资金对我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补助。组织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防护设

施全覆盖工程,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和公路平交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工负责,财政部门配合)

2.积极推进隧道内事件检测系统、雾区引导防撞系统、国省干线公路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细化各类应急预案,提高预警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要根据天气变化、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管理工作特点,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预警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研判评估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主要问题,分析本地因恶劣天气可能造成的交通拥堵点段、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隐患路段,明确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出现恶劣天气后能够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市县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公安、气象部门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全面抓好隐患排查治理,把排查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作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充分发挥公安交通管理的职能作用,对重点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和交通安全设施不全、达不到公路技术标准要求的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确定的危险路段,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预案“五落实”。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以消除事故隐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一)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针对农村交通安全薄弱环节,要按照安全、有

效、经济、实用和“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完善安全设施,逐步实现道路交通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分析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规律和特点,科学调整勤务并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大对农村道路的管控力度,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有民警执勤和巡逻,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提升广大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二)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经费保障。通过政府、市场等机制,建立专兼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加强“两站两员”(即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安全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员)建设,严把出村口、出镇口、进山口,检查、劝导、制止超员、违法载客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赶集、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要增设劝导点,动员乡镇、村组干部驻站守点,确保劝导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派出执法小分队深入乡镇农村,加大对超速、超员、非法改装、无牌无证、酒驾、醉驾、客货混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县、乡人民政府负责)

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管理工作

(一)严格治理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坚持源头路面联管联控,根据流量变化规律,科学选择定点执勤站点及巡逻管控时段、路段,加强堵点、乱点的勤务安排,加大巡逻管控密度。切实加大“两客一危一货”、“营转非”大客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七类重点车辆”路面动态监控力度,严查酒驾醉驾、假牌套牌、超员超载、疲劳驾驶

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市县公安部门负责)

(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特大交通事故现场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应急救援处置联动和统一指挥机制。完善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建立职业救援队伍,配齐救援设备,不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事故特别是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发生事故,能迅速调配设备和人员开展救援清障,尽快清除现场,恢复交通。交通事故伤员救治医院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医疗人员和设备,并定期培训,强化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恶劣气候或是交通事故,能够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市县公安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银行保险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三)深化科技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

1.建立数据支撑决策、数据驱动管理、数据提升服务的新机制。加强各部门业务管理数据的整合共享、集成应用,提高道路交通管理科技水平。(市县公安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融合,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市人民政府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八、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工程

1.深入推进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新媒介,广泛传播自律、包

容、文明、礼让的现代文明交通理念,逐步建立与社会相适应的文明交通宣传机制。(市县公安、教育、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2.建立少年儿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的养成教育。积极协调教育部门推动学校在校园内设立交通安全宣传园地,以“文明交通”为主题刊发宣传板报、手抄报等,引导广大师生、家长支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自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传播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传播社会正能量。(市县教育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3.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责任清单,不断提高全民文明交通意识。(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分工负责)

九、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工作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信贷、保险支持政策,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交警、运政、路政、农机监理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市县财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农

业农村、税务、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配合)

(三)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

各地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推动新时期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提档升级提供有力经费保障。(市县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工作

加大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和责任追究力度

严格执行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健全完善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形成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确保不发生死亡10人以上或两起死亡5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一年内发生一起死亡5人以上或者两起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县(市、区),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分级进行调查,存在监管不力等失职失察行为的,实行行政问责。同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财政部门配合)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12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顿,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及人员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客运车辆;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8月20日印发的《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忻政发〔2013〕37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忻州市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忻州市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考核评价全市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促使全市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形成竞进格局,全面加快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通过对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进行考核评价,形成

市县两级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的良好格局。

第三条 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评价的范围:省对市域考核评价指标的牵头责任部门。

对县级考核评价的范围: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

县、五寨县、崞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第四条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指标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由市政府下达市对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考核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权重分配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变化,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及时修订和完善。

第六条 考核评价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和统计局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配合。

第七条 对市直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价,将省对市的考核评价指标年度目标分解后,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对县级的考核评价,由市直相关部门提出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年度目标,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市政府审定后下达,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八条 考核评价指标的数据统计调查,主要由统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为确保考核评价数据的严肃性,考核评价指标数据统一由统计部门组织进行审核。

第九条 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包括目标考核和结果评价两个环节。目标考核方法与年度目标任务挂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指标,在给定基础分值的基础上,按完成任务程度赋分。结果评价方法以改进的功效系数法为主,实行加权汇总百分评定制。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单独考核指标仍采用目标考核和结果评价两个环节进行综合考核。同时,取消考核指标的变化须同取消指标考核的导向保持

一致,出现逆向变化要报市政府。

第十条 市对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体系实施专项考核,每年公布考核评价结果并单独奖励,奖励细则另行制定。考核过程和结果应用与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忻州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实施办法(试行)》挂钩。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在安全生产和统计数据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的,在考核评价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第十二条 市直有关部门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全市及各县(市、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数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局审核后于次年2月初将考核评价结果联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考核评价数据质量的监管工作,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完善统计调查体系,健全统计调查网络,确保考核评价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加强对考核评价数据的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数出有据、真实可信。市统计局每年按一定比例对考核评价数据进行质量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评定考核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依法提供真实准确的考核评价基础数据。数据不实、弄虚作假和未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18〕42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9〕39号)和《忻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忻政发〔2018〕32号),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四

大结构调整,以忻州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钢铁及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散煤清洁化替代、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为抓手,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忻州市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坚决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各县〈市、区〉目标待省政府下达我市目标后,另行分解下达)

(二)争取性指标

忻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力争同比下降30%;2018年,二氧化硫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代县、繁峙县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力争同比下降4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转型,优化产业布局

1.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产能要与淘汰已有建成焦炉产能挂钩,实施减量置换。进一步优化我市辖区内产业布局,加大对分散钢铁、焦化企业的整合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快忻州市、原平市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2019年,全面启动山西繁荣富化工有限公司退城搬迁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忻府区人民政府、原平市人民政府)

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按照省要求,全面启动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且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机焦炉淘汰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钢铁、水泥熟料去产能任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中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5.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凡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推进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烧结企业及冶铸企业烧结高炉)深度治理。按照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和省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含独立球团烧结企业及冶铸企业烧结高炉)企业所有生产环节,包括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方式进行全面升级改造。2019年底前,按国家标准完成钢铁行业无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有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和运输方式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7.全面推进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完成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忻州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焦化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19年10月1日起,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逾期未达标实施停产整治。鼓励焦化企业开展干法熄焦改造和炉体封闭改造,有效减少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焦化行业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树立行业绿色发展典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忻府区人民政府、岢岚县人民政府、原平市人民政府)

8.开展有色烟羽治理试点。2019年,启动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和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有色烟羽治理试点工程,减少烟气中各类污染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忻府区人民政府、河曲县人民政府)

9.强化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煤炭(含洗煤)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储售煤场要严格按照要求对物料实施密闭存储堆放。2019年年底,完成改造工作,做到生产设施和工艺过程无跑冒、生产环境无异味,物料密闭存储堆放、密闭传输、密闭运输,厂区及厂外运输道路清洁硬化,运输车辆车身车轮出厂前清洗。加强进出厂区运输通道环境整治,划定工业企业厂外扬尘管控责任区,纳入企业扬尘及无组织整治范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更新完善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综合治理情况评估,对照标准实施全行业、全过程、全指标整治。完成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山西中电科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 VOCs 排放。根据夏季 O₃ 超标情况,适时对忻定盆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或生产工序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加快推进锅炉深度治理。2019年10月1日前,全市在用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市、区)建成区的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全部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结合全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全面推进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2019年10月1日前,未完成改造,无法达到国家、省排放限值要求或改造无望的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实施淘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持续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工业炉窑清单,对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实施对标治理,挂账销号。2019年,全市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锻造行业天然气加热炉要实施低氮改造,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对于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暂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折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停产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

13.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充分利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集中供热锅炉,以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为主,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为辅,优先以乡镇为单元,采取联片改造方式,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各县(市、区)要将建成区范围内“城中村”和严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城边村”一并纳入清洁取暖范围。2019年,忻州市建成区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加快向农村扩

展,进一步提高建成区周边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忻定盆地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区域内的定襄县、原平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其他县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力争达到40%以上。各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加快制定清洁取暖改造年度工作方案,并分别报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4.强化散煤管控。各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及时将当地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并向社会公告。“禁煤区”范围内,禁止散煤进入,防止散煤复燃;能源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煤质抽检,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散煤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5.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按照省要求,减少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优化煤炭使用结构,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大幅减少,提高发电用煤占全市煤炭消费量的比例。(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在具备热电联产供热条件的情况下,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供热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2019年,按照省要求淘汰30万千瓦以下不达标燃

煤机组。(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17.推进大宗物料的清洁运输。进出工业企业的煤炭、铁精矿、焦炭等大宗物料最大程度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袋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达不到的,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按照省要求,加快完善全市铁路货运专用线的建设,不断提高铁路货运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山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建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长效工作机制,组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联合执法队伍,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在货运主要通道或物流集散地设立机动车联合执法检查检查站,严查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对高排放车辆开展尾气检测和车用尿素、油品抽测。每年秋冬季节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交通运输部门将一年内超标车辆占企业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重点用车企业要安装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积极发展新能源车,忻州市、原平市建成区新增的公交、出租、环卫等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2019年忻州市建成区625辆出租车、10辆环卫车完成更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2019年底前,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备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检测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加快推进机动车监管能力建设。2019年,完成忻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三级数据联网。严格机动车环保检测站管理,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2019年底前,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机动车登记信息与排放检验信息交互工作,建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信息与安全检验信息联网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2019年底前,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严禁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使用不符合国家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

局、市农机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其中,加油站车用汽柴油全年抽检覆盖率力争达到30%以上,对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20%,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企业自备油库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综合管控面源污染

25.推进国土及城市园林绿化。完成营造林93.75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增城市绿化面积15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强化矸石山综合治理。完成25座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年底前全市矸石山达到治理标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27.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建立施工扬尘动态管理清单,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均需在场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要求),并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₁₀小时均值达到250 μ g/m³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

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大忻州市建成区道路、街巷等部位的扬尘污染管控力度,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8.实施降尘量监测。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超过国家考核标准(9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加强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污染治理。餐饮经营单位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严禁露天烧烤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30.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2019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上年稳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县、乡、村”三级目标责任制和护林防火队伍“一岗双责”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远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发挥网格化监管力量,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巡查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31.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2019年10月1日起,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予以停产治理。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

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忻州市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忻州市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2019年10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能力确定限产比例。

各县(市、区)要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列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1)完成治理任务的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其中,焦化企业必须采取干法熄焦。

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2019年7月底前,完成忻州市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明确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每一个错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确保可操作、可核查。2019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当地错峰生产监管方案,明确企业清单、错峰要求、具体监管措施、责任人等内容,确保错峰生产落实到位。纳入错峰生产范围的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计划的调整。(牵头单

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预警预报分析的精准度。建立完善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和联合会商机制。2019年7月底前,完成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2019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成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减排清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要提前响应、及时预警、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要认真督导辖区内各相关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配合做好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综合管理,重点解决影响当地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落

实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强化对县(市、区)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直各部门配套方案于本方案印发20个工作日内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坚持总量和标准“双控”制度

坚持总量和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钢铁、水泥、焦化等企业生产设施全年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在特别排放限值核定基础上核减30%。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变更。相关县(市、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和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提高总量控制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执法监管

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以焦化、砖瓦、钢铁行业为重点的大气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和运行情况、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等。开展以忻府区为核心、辐射定襄县、原平市的忻定盆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执法、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执法。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实施联合惩戒,对于主观恶意的(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的、屡罚屡犯的(环境违法行为人被处罚后12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

污染物的、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指标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污的,采取停产治理措施。重污染预警期间,凡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受过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调度督办

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建立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明细台账,一企一档,一事一档,并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各单位每月25日前要将本月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分析研判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研究解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难点问题,并对空气质量改善影响明显的重点工作纳入市政府13710系统,实现督办的常态化和制度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严格督察问责

开展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工作,并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对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以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不降反升的,要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党政主要负

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六)推进精准治污

各县(市、区)要组建并依托大气污染治理专家团队,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研究、PM_{2.5}和O₃精细化来源解析,更新完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进一步提升区域整治“一县一策”,核心区域整治“一点一策”及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企一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坚决避免“一刀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加强科学管控。将重点排污单位用电量纳入监控范围,把用电量变化情况作为判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参考依据。工业企业要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台账,同步配套环保设施中控系统,接入主要设备运行参数、电流、污染物排放等数据,确保设施运行可核查。各县(市、区)要加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和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建设,并覆盖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充分运用企业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激光雷达、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对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加快推进VOCs环境监测和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将VOCs排污单位纳入监督性监测范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坚持标杆引领。各县(市、区)要积极培育和筛选不同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高的典范,引导企业主动对标一流,提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整体水平。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以及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七)强化资金支持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投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炉窑淘汰和治理、锅炉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淘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无组织排放治理、清洁取暖改造等大气污染重点治理任务,以及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大气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来源解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环境监测监管和科学研究基础能力建设、大气环境专项执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政策效益评估、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坚持以社区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快实行依法推进、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忻州市城市品质,让城市更有序、更干净、更美丽。

二、总体目标

按照“市级统筹、分级落实、部门联动、梯次推进、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2019年,全面启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忻州中心城区、原平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同时各有一定数量街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并形成可复制的工作经验。2021

年,忻州中心城区、原平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全覆盖,全市各县城区全面推开。2022年,全市各县城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建成体制规范、机制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同步实施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最终实现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

三、实施内容

(一)科学划分类别

忻州市垃圾分类实行“大分流、小分类”工作原则。“大分流”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垃圾实行大类分流。“小分类”是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四类,将生活垃圾分类分为投放、收集、转运、处理四个环节,实现生活垃圾从源头到终端的分类全过程。

(二)加强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1.加强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建设、管理。各单位、小区在原有的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的基础上,要进一步优化布局,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环卫部门负责做好湿垃圾、干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社会机构通过与单位、小区物业签订协议,按照环卫部门确定的规范和要求做好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运营监督工作。

2.加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在现有处理设施基础上,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住建、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配合,围绕“四

个分类、四个环节”科学设置、分类规划,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布局和建设运营系统。

(1)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忻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升改造及配套工程建设进度;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建设部门和发改部门加快忻州市市本级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和建设相关工作,确保2019年忻州市市本级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开工,2020年建成投用。

(2)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可回收物处置中心和有害垃圾回收存储点或处置中心的规划选址工作;商务部门要引导从事物品回收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社会机构根据规划入驻中心,做好可回收物处置中心的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有害垃圾回收存储点或处置中心的运行监管工作。

(三)实施分类收集投放

1.坚持产生垃圾的主体按类分别收集。

(1)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依托学校、物业、单位等部门,通过发放宣传页、播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志愿者文明劝导、有奖知识问答等多种方式,让人们了解垃圾分类,让垃圾分类的概念、意识“入脑入心”,引导居民树立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

(2)采取物质奖励+上门服务+二维码追溯的模式引导产生垃圾的主体按类分别收集生活垃圾。通过赠送与垃圾收集设施相配套的家用分类垃圾桶;通过为居民家庭、企业、单位等部门的大件或者大量的生活垃圾提供预约上门免费清运服务;通过设置二维码,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产生积分兑换礼品等方式,鼓励和引导产生垃圾的主体按类分别收集生活垃圾。

2.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初期,在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小区的垃圾分类

收集点上,安排垃圾分类投放指导人员、志愿者,对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确保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

(四)推进分类运输转运

垃圾运输转运必须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干垃圾、湿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运输转运;可回收物、有毒垃圾由专门机构负责运输转运;各机关单位、学校、企业和小区必须做好与环卫部门、专门机构的衔接,坚决杜绝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根据垃圾种类的不同,要安排不同的车辆分别运输转运,运输车辆设置不同的标识和颜色,方便社会对垃圾分类运输进行监督;每一辆垃圾运输转运车辆都要设置专门的垃圾运输转运路线、范围,强化对运输车辆行驶轨迹的监控,确保每一类垃圾都进入其对应的垃圾处置场所。

(五)加强重点监管,明确监管责任

1.垃圾收集点的监管。各机关单位、学校、企业负责本单位垃圾分类收集点的管理,相应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督;各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负责本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的管理,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监督;公园、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垃圾分类收集点的监督管理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2.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干垃圾、湿垃圾运输车辆的日常运营监督管理,负责可回收物运输车辆的日常运营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有毒垃圾运输车辆的日常运营监督;交警部门负责对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进行监管,对非法偷运有毒有害垃圾的车辆进行查处。

3.垃圾转运站的监管。生活垃圾在运输转运过程中,有转运需要的中转站点必须满足分类运输、

分类暂存的要求，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暂存的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有害垃圾回收临时存储点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4.垃圾终端处理场所的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干垃圾、湿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和忻州城区可回收物处置中心的运行监督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处置的环保监管工作和有害垃圾终端处理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完善投资机制

1.各机关单位、学校、企业的干垃圾、湿垃圾收集设施由其出资建设；各小区的干垃圾、湿垃圾收集设施由业主出资和同级政府奖补进行建设；公园、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干垃圾、湿垃圾收集设施由政府投资，环卫部门负责。

2.干垃圾终端处理处置设施忻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升改造及配套工程，由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湿垃圾终端处理处置设施忻州市市本级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根据需要由政府投资或者采用PPP及特许经营许可模式，市住建局负责。

3.可回收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存储设施(处置中心)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政府根据有害垃圾处理量给予适当补贴。

四、实施步骤

忻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从2019年7月开始，至2022年底全面完成。按照市级先行、原平跟进、景区同步、全面推开的原则梯次推进。

(一)市级先行

1.2019年，忻州市中心城区全面启动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50家市级公共机构完成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其余党政机关和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启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忻府区、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片至少分别完成15家以上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其余公共机构启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忻州市本级管片累计完成15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忻府区、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片各自累计完成5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

2.2020年，忻州市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忻州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忻州市本级累计完成24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忻府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各自累计完成8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忻州市本级、忻府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各有一定数量街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3.2021年，忻州市中心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全覆盖。

(二)原平跟进

原平市作为忻州市唯一的县级市，要力争一流，创位争先。

1.2019年，原平市中心城区选择一批公共机构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累计完成5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

2.2020年，原平市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累计完成8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至少1个街区基本建

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3.2021年,原平市中心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全覆盖。

(三)景区同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作为我市乃至全省的窗口单位和重要名片,必须对标一流、树立形象。

1.2019年,选择一批公共机构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分别完成5家宾馆、5家宗教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

2.2020年,实现公共机构和主要景点、寺庙和大型宾馆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同时在台怀镇率先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建设。

3.2021年,在风景名胜区全面实现垃圾分类处置全覆盖。

(四)全市推开

1.2019年,各县城区编制完成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以及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等内容。同时根据工作情况,因地制宜,选择一部分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2.2020年,各县要认真借鉴忻州市中心城区、原平市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各自累计完成15个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试点和5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

3.2021年,忻州市各县县城建成区和主要旅游景区(点)全面铺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区公共机构实现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城区公共机构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

4.2022年,各县城区和主要旅游景区(点)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全覆盖,同步推开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成立忻州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郑连生 | 市政府市长 |
| 常务副组长: | 武宪堂 | 市政府副市长 |
| 副 组 长: | 陈义青 |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
| | 刘婷芳 |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 |
| | 赵志坚 |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 王月娥 | 市政府副市长 |
| | 裴 峰 | 市政府副市长 |
| | 安书田 | 市政府副市长 |
| | 范建民 |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方案制订、督导验收等日常事务,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王连生担任。忻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由忻府区政府牵头,市城市管理局会同负责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为总召集人,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解决垃圾分类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团市委、市考核办、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领导组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是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备建设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六、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舆论宣传工作,制定全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动员并组织媒体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并对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积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群众广泛参与、争取支持。

市委统战部:督促指导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市直机关工委:倡导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带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文明办: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内容;引导公民自觉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公民文明素养等。

市发改委:做好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联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事项;指导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或修改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管理办法;配合市住建

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开展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在市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市公安局:对涉嫌非法偷运有毒有害垃圾的车辆进行依法查处。负责环卫和垃圾转运收运车辆沿线停靠、车辆登记和检验的协调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督促各地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垃圾分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各地加快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终端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忻州市市本级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加快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终端设施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督促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根据垃圾转运和分类收集处置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等)。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忻州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有关工作;负责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管理和运营;指导各地做好分类设施建设和管理;制订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图形标识、收集袋和收集容器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做好终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设计,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重点设施的选址、供地,保障分类工作顺利进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有毒有害垃圾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规范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组

织指导各地对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环保检查,做到达标排放。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相关商业企业(单位)做好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规范可回收物的收运,开展资源再利用工作,推进回收网点建设,完善回收网络体系;倡导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相关工业企业(单位)做好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查处采购、使用“地沟油”等违法行为。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非法处置餐厨垃圾进行查处,负责指导对过期药品的回收处置。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酒店、宾馆、饭店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并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强行业管理,督促相关景区、旅行社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市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体育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司法局: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制定,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市妇联:负责发动妇女积极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团市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市考核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督促、指

导市直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市直各相关单位的日常监管范围。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全市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要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市、县两级政府做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和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高效推进。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筹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各地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推行不力,工作懈怠的,要严肃问责。

(二)强化协调联动

各级住建、城管、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各地各部门要在每月月底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其中市本级中心城区工作情况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本地区2019年拟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公共机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联络人名单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

地区本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市政府将根据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三)加快系统建设

各级各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要进一步优化垃圾分类设施布局,合理规划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确保分类设施功能完善,干净无味;要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同步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坚决杜

绝“先分后混”。同时,要加快提高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能力建设。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各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的宣传力度,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各级宣传、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要依托新闻媒体、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多种平台,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切实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自觉做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要通过安排现场引导员等方式,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0号)精神,增强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

(一)文化旅游领域。进一步深化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营。合理布局建设集散中心、旅游厕所、自驾车营地等公共设施,实施“厕所革命”,推进景区智能建设,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出台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的政策措施,建设乡村客栈等乡村旅游精品。学习引进太原市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经验,逐步向全市推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加快推进全市旅游公路及“城景通、景景通”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进一步深化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改革工作。鼓励引导民间收藏文物合法流通交易,完善社会文物领域管理服务措施。拓展市级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范围。(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支持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相关要素,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落实电影院线制改革方案,推动“互联网+电影”业务创新。(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二)健康领域。落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改革诊疗科目审批,推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

业登记“两证合一”,推行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申请材料“一单通”。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或参与健康体检、家庭医生、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等服务。合理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预留空间。鼓励社会办医加入县乡一体化改革,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公立医院医联体建设范围,鼓励社会办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社会办医纳入全市院前急救网络体系。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度。(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三)养老领域。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建设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托老机构,探索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奖补制度,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制定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康养小镇和康养产业园建设,打造“康养忻州、夏养忻州”品牌。(市民政局牵头负责)鼓励医疗机构与不具备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鼓励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等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县域医养结合试点。(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四)体育领域。以承办“二青会”赛事项目为契机,积极培育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电竞运动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制定完善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建立体育、公安、消防、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和群

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市体育局牵头负责)

(五)家政领域。探索制定奖励政策,对从事家政服务达到一定年限、依法合规经营的品牌家政服务企业予以支持。加大家政服务业岗位培训力度,推动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水平评价工作。(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推进经济发达地区与我市贫困县签订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协议,搭建市内外家政服务企业 with 贫困劳动力供需平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六)教育培训领域。落实民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全市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有利于个体身心全面发展的教育培训机构。(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二、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七)着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创新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模式,以配建为主增加新建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发适合住房租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住房租赁的金融支持力度。(市金融办牵头负责)发展国有租赁企业,引导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物业企业开展租赁经营。盘活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存量房源,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加快租购同权政策实施,建设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八)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贯彻落实商务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

模式,推进授权销售与非授权销售并行。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二手车销售,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促进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市商务局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市税务局牵头负责)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开展汽车场地赛、越野赛等赛事,规划房车营地、越野车场地建设,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牵头负责)加快停车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建设覆盖全市、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牵头负责)

(九)加快发展壮大绿色消费。以连锁及区域性龙头商超、城市综合服务体等为重点,创建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校园、节约型医院等创建活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十)不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建设先进移动宽带网络,支持5G基站建设。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加大网络降费优惠力度,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发展“互联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

和产业化升级,积极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十一)积极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建设“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购物体验结合。改建提升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完善农村物流配送设施,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二)加快促进电力终端消费。推进城乡用电市场化改革,扩大城乡居民电力消费。改造低压配电网,提高城乡居民供电保障能力。做好“煤改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积极推广节能电采暖设备。实施清洁供暖用电市场化交易,降低清洁供暖用电成本。(市能源局牵头负责)针对党政机关、城市大型综合体等建筑领域用能特点,推广运用冷热电三联供、电储能等技术,提升建筑领域电力消纳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和开展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试点,加大分布式清洁能源生产和储存、大规模间歇式能源并网等技术的应用及推广力度,提升全市能源智能化利用水平。(市能源局牵头负责)

(十三)不断增加日用消费品供给。深入落实山西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做精传统消费,围绕山西陈醋、乳制品等食品工业,中成药、生物制药、化学原料药等医药工业,日用玻璃、陶瓷等轻工业,增强供给品种和品质。做强潜力消费,推动小杂粮、干鲜果蔬、特色饮品等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生产,

拓展优势道地中药材在大健康领域应用。做大新兴消费,坚持本土企业培育和市外引进并重,推动形成一批消费品工业个性化定制和创新示范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四)全面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的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全面加强种植、养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研究探索新业态、新消费及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缺陷产品召回、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五)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积极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六)打造有影响力的忻州品牌。选择市内部分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对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标准,提升忻州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七)用好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忻州”网站,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持续推进山西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工作。(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八)加强信用信息公开。落实“信用忻州”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依法公示要求,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

息查询应用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和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十九)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立行业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及管理辦法,重点在食品、药品等领域加大惩戒力度。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检验等监管频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不断健全推进消费维权机制。落实《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强化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责任、亮照经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强行政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隐私权、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强化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运用物联网、云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分阶段、有步骤的建设覆盖全市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将追溯系统平台纳入山西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初步建立消费品召回制度和管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推广应用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鼓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可追溯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五、持续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二十二)完善税务金融土地支持政策。落实个人所得税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牵头负责)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充分发挥信用保证保险在融资增信方面作用,

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牵头负责)指导各县将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领域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的政策规定。完善部分特殊岗位津补贴政策 and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收入激励政策的督导落实力度。(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牵头负责)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六、切实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二十四)继续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研究制定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做好网上零售、商业综合体等消费品市场新趋势的统计监测。按照国家统计局《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方案》要求,研究建立反映全市服务消费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消费政策评估。(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扩大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支持大数据企业积极开展面向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模式创新。组织开展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征集评选,加大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优秀成果宣传推广,形成一批先进技术、产品、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强化消费宣传引导。将绿色消费理念纳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倡导科

学、理性、安全消费。构筑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客观真实向消费者推介商品、旅游和文化等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楼阳生省长忻州调研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推动山西杂粮产业对外开放和转型升级发展,示范和引领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楼阳生省长忻州调研讲话精

神,借鉴运城建设省级水果出口平台的经验和做法,以国际视野规划、以国家标准建设、以省级战略推动、以特色优势引领,建设“四大体系、四大环节”的山西忻州杂粮农产品出口平台,打造山西杂粮产业升级转型版,开创以杂粮产业转型为示范的山西农业现代化路径,擦亮山西“小杂粮王国”和忻州“中国杂粮之都”金字招牌。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站在全省、全国高度,以国际

化视野和水平,着力打造以忻州为核心、辐射整个北方的杂粮出口平台,以国际化推进杂粮生产提升和产业振兴,形成国内国际价格形成中心;坚持培育市场主体、做大龙头企业、做强农业产业,以市场倒逼做强特色产业,重点建设山西忻州杂粮标准化出口基地,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现代农村经济体系、现代农民职业体系,按照产地安全、生产安全、产品安全打造高端特色杂粮出口基地,符合国内国际标准要求;培育加工出口企业,按照国际化要求扶持建立一批外贸出口企业、加工生产企业、标准化产业园区,打造内陆出口港,形成以忻州“中国杂粮之都”出口平台为核心、辐射山西、带动周边省市的陆港口岸,全力打造以集成化农产品出口贸易营销体系、高效安全生产体系、完善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专业化综合服务体系“四大体系”和“一场+十园+百企+千社”“四大环节”为主要内容的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

(二)重点任务

1.高起点、高质量完成《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特聘山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王广斌教授团队领衔,与忻州有关部门和杂粮产业协会专家共同组团,在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编制《规划》草案上报省政府,并抓紧组织制定《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市杂粮产业协会)

2.建设集成化农产品出口贸易营销体系、高效安全生产体系、完善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以及专业化综合服务体系等四大体系。

(1)建设农产品出口贸易营销体系。包括打

造“中国杂粮之都”品牌、“忻州杂粮”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实施品牌战略,完善杂粮农产品展销推广体系,建设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出口企业体系,加快忻州海关建设。“中国杂粮之都”建设内容包括:杂粮市场交易中心、杂粮科技研发创新中心、杂粮产品文化展示中心、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杂粮新品种新技术示范中心、杂粮康养体验中心等。品牌创建包括:在继续巩固提升“中国杂粮之都”“中华红芸豆之乡”“中国藜麦之乡”“中国亚麻油籽之乡”“中国甜糯玉米之乡”等“一都四乡”区域公共品牌的基础上,以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统一策划运作、设计注册忻州杂粮“忻地膳粮”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并统一组织制定生产标准体系及管理运营体系,对达到标准的杂粮加工企业及合作社在产品包装上统一印制“忻地膳粮”忻州杂粮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全方位、多途径统一对外宣传营销,全力打响忻州杂粮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忻州“中国杂粮之都”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忻州海关筹备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市杂粮产业协会、忻州粮忻谷都杂粮贸易有限公司)

(2)建设高效安全生产体系。制订杂粮生产技术规程和杂粮农产品地方标准、推进杂粮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杂粮农产品加工、杂粮农产品出口认证,巩固十大杂粮主产片区六项工作。巩固十大杂粮主产片区:一是红芸豆主产片区,以岢岚为主,辐射神池、五寨、代县等县;二是藜麦主产片区,以静乐为主,带动繁峙、五台等县;三是甜糯玉米主产片区,以东部忻定盆地和西部五寨川地为主;四是

杂交谷子主产片区,以西部偏关、神池、五寨等县为主;五是传统谷子主产片区,以东部忻定原等边坡丘陵区为主;六是糜黍主产片区,以东部代县、繁峙和西部河曲、偏关等县为主;七是马铃薯主产片区,以西部管涔山周边县为主;八是燕麦主产片区,以宁武、神池、静乐等县为主;九是黄豆黑豆主产片区,以保德、神池等县为主;十是豌豆蚕豆主产片区,以宁武、静乐等县为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忻州海关筹备处、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市杂粮产业协会)

(3)建设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以杂粮农产品为重点,建设完善的质量检测监管体系。主要包括杂粮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杂粮农产品出口检验检疫综合服务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行业自律信用体系和杂粮农产品质量应急处理系统。(责任单位: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忻州海关筹备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市杂粮产业协会)

(4)建设专业化综合服务体系。覆盖杂粮全产业链的专业化综合服务体系,包括人才科技综合服务、物资装备综合服务、财政金融综合服务、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杂粮农产品出口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市税务局、市农机发展中心、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忻州海关筹备处、市供电公司、忻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市杂粮产业协会)

3.构建一区、十园、百企、千社四大环节网络。“一区”,即以市创建好“中国杂粮之都”产业融合核心园区(中国杂粮交易市场);“十园”,即以县创建十个流通企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百企”,即培育十大龙头带动一百个小企业,积极促进以大带小、紧密合作,组建集团、形成联盟,或产加销链结等方式,带动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千社”,即培育“三统一链”杂粮专业合作社1000个,辐射带动忻州全域杂粮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

三、推进措施

(一)上下联动配合,抓紧制定规划。要上下联动、左右配合、共同研讨、合力推动《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协调,与专家组密切配合,既要主动研究解决问题,又要搞好综合服务,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反复论证,推动《规划》和《实施方案》高起点、高质量完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创新推动机制。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是一项涉及多领域、多层次的系统性、示范引领性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共同推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规划导向作用、政策支持作用,上升到省级战略,形成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战略格局。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行动计划或具体实施办法,有序推动各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宣传引导、政策支持、创新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探讨杂粮产业发展新途径,推动杂粮产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忻州杂粮产业,深

化忻州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示范和引领山西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三)争取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各项农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一是争取资金项目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种子工程、粮食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加工贮藏项目、出口基地、有机旱作节水农业、耕地质量提升、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等强农惠农富农项目支持。二是争取金融、保险、融资、电力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特别是在杂粮生产保险、杂粮出口信用保险、大用户直供电价政策、企业上市融资绿色通道等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三是争取财政部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对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的持续支持。四是争取农业、科技、商务、发展改革、经信、产业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项目资金向出口平台建设倾斜,加大投入力度,创优融资环境,强化金融服务,降低经营主体运行成本,创建杂粮出口平台交易网络。

(四)突出工作重点,注重项目融合。要把推进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与推进市级以“2468”战略工程(即巩固种植面积与总产保持全省第一两个基础,攻克有产品缺精品、有品牌缺名牌、有基地缺市场、有产业缺园区四个不足,主抓规模基地、集成科技、龙头企业、生产标准、名优品牌、园区及市场建设六个环节,推进区域特色化、基地规模化、栽培标准化、加工精品化、产品品牌化、营销电商化、市场园区化、产业链条化八化进程)为核心的“行动计划”和省级杂粮全产业链开发“6项重点工程”(即实施良种繁育、有机旱作生产、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开发、杂粮食品多样化研发、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建设紧密

结合,统一谋划,同步推进。

(五)加强督导考核,推进工作落实。要把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考核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科学具体的考核指标和办法,加强各项工作的督导落实。要坚持典型引路、一线工作、加强指导,大力总结、宣传和推广优秀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市政府每年定期组织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位。

四、组织保障

为加强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忻州市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组,协调推动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郑连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裴 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岳利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贺 雄 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

李德刚 市发改委主任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王献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瑞峰 市工信局局长

罗志宏 市商务局局长

王明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玲梅 市科技局局长

杨国华 市供销社主任

安亮东	忻府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组 长:	
温安娜	原平市政府副市长	王广斌	山西农大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武 强	定襄县政府副县长		山西省农业经济首席专家
刘新宇	五台县政府副县长	陈 全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院高级工
张小平	代县政府副县长	程 师	
孔国红	繁峙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 俊	宁武县政府副县长	赵 敏	山西农大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武卫东	静乐县政府副县长	王晓闻	山西农大食品学院院长
罗文才	神池县政府副县长	王宏民	山西农大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
苏国平	五寨县政府副县长	销系主任	
梁 军	岢岚县政府副县长	刘艳萍	山西农大经济管理学院农业经
张秀文	河曲县政府副县长	济管理系主任	
高彦林	保德县政府副县长	苏国贤	山西农大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
任清泉	偏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易系主任	
张耀明	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	孟志兴	山西农大经济管理学院农村区
副主任		域发展系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杂粮产业	丁丽芳	山西农大经济管理学院物流管
	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贺雄兼任。	理系主任	
	领导小组设专家咨询组,聘请山西农业大学经	李艳红	山西农大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济管理学院和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院相关专家承	张春霞	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会长
	担规划的咨询指导编制工作,分两个组同步进行。		中国农大规划研究所特聘专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 转让收入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 转让收入收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市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分配关系,规范和加强转让收入收支管理,助推市属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改制重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山西省国企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忻政发〔2018〕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4〕2号)等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特指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国资监管部门代表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含国有实际控制公司,下同),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各级国有独资或国有资本控股子
公司。包括:

(一)一级企业。市级国资监管部门代表市政府直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二)二级企业。一级企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三)三级及以下企业。二级企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各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或国有资本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转让(以下简称“国有产权转让”),是指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转让其对
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国有产权转让,应当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第六条 以下国有产权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基金份额投资形成的国有产权转让;

(二)采取无偿划转、资产置换等其他交易方式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

第七条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指转让国有

产权获得的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环节费用后具体核定。

第八条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管理，应当贯彻政府宏观调控要求，保证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严格遵循依法依规转让、集中统筹使用、合理有效配置、专项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政策目标及职责分工

第九条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管理的政策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划出部分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上交财政统筹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瘦身强体”、加快改革。

(二)合理配置部分国有产权转让收入，通过集中集约化手段，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集聚，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功能，促进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执行的监督管理。

(一)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预算管理。主要包括：根据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年度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预算建议编制预算并组织执行；配合市级国资监管部门确定每一笔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收取上交市级财政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配合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做好留存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统筹使用等工作。

(二)市级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组织管理。主要包括：指导或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实施国有产权转让；会同市级财政部门确定每一笔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做好留存企业国

有产权转让收入统筹使用等工作。

第十一条 转让国有产权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履行市政府赋予的授权经营责任，做好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上交、留存集中投放使用的具体执行等工作。被转让国有产权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贯彻落实好市政府“腾笼换鸟”决策部署，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稳定和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三章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分配方式、申报与上交

第十二条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分配方式，包括直接转让上交、特别股息上交和留存集中投放三种方式。

(一)直接转让上交方式，是指市级国资监管部门转让一级企业国有产权，按规定将相关收入全额上交市级财政。

(二)特别股息上交方式，是指一级企业转让二级企业国有产权、二级企业转让三级及以下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不低于50%的比例，具体比例结合企业资产负债率、与股权投资直接有关的专门借款等因素，“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核定(以不超过一级企业上年度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限)，由一级企业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上交市级财政。

(三)留存集中投放方式，是指当无法采取以上两种方式时，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可留存在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后集中投放使用。

第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申报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转让企业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按国资管理级次逐级上报，由一级企业或国资监管部门授权的机构审核汇总后向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

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申报资料应同时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二)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级财政部门拟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向一级企业下达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上交通知或投放投资计划。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收到所属国有企业申报的资料后,及时初审并提出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分配方案,报市国资委审核。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之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向所属企业下达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上交通知或投放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企业上交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应按照以下程序及要求进行:

(一)采取直接转让上交方式的,一级企业或国资监管部门授权的机构在接到上交通知后,3个月内一次交清。

(二)采取特别股息上交方式的,一级企业在接到上交通知后,15个工作日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形成决议后,3个月内一次交清。

第十五条 一级企业依据市级国资监管部门下达的上交通知和市级财政部门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交库手续。

第四章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使用、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上交市级财政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使用,应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范围,并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上交市级财政的国有产权转让收

入的使用,30%按政策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0%统筹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厂办大集体改革、关闭破产、处僵治困等历史遗留问题和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发展新产业。

第十八条 留存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集中投放,由市级国资监管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全市经济发展规划,拟定留存资金的集中投资计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指导监督企业专项使用。

第十九条 市级国资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国有产权转让收支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腾笼换鸟”倒逼、腾退名录清单和资金统一集中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做好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条 各资金使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保证安全、合规和有效做好资金的内部使用、绩效和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外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不如实申报、截留、挪用、坐支或拖欠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以及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级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国有产权转让收支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此前我市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 (2019—2022年)

为坚决打好打赢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及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深入推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

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的要求和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以环境承载能力定城定产思想,以城乡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跨入全省第一方阵为目标,以补齐设施短板为重点,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大气环境治理,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健康、便捷、宜居、和谐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市本级2020年率先实现建成区生活污水全收集、

全处理,其他县(市)2021年全部实现。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2020年达到92%以上,2022年达到95%以上;市本级污泥无害化处置中心2020年建成,实现污泥“零填埋”。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2020年达到95%以上,2022年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到2020年,市本级生活垃圾实现全焚烧、“零填埋”,原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零填埋”。城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基本覆盖,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到2022年,原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2020年,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城市新增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现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市本级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市本级不含步行的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0%以上;到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达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

——居住环境和生态品质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达到41%以上,2022年达到42%以上;市本级环城地区可视范围宜林荒山绿化率2020年达到80%以上,2022年城市国土绿化品质有效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大幅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1.加快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市本级和宁武、静乐2个县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工程2019年力争开工,2020年建成。全市需扩容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

2022年全部完成扩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污水收集能力不足的县(市、区)要加大收集管网建设力度,到2020年,全市新建污水配套管网100公里,其中2019年完成60公里。结合道路、老旧小区等改造,加快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新建道路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到2020年,全市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149.589公里,其中2019年完成30公里。到2022年,市本级和县级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全面提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加快推进提效改造。汾河、桑干河流域的宁武县、静乐县未完成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2019年9月底前要全部完成提效改造,实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要求;其他县(市、区)要全部启动改造,2020年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4.强化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数据,及时组织对超标排放污水厂的督导检查,查明问题原因,迅速进行整改。制定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监督办法,重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及超标整改情况开展“双随机”检查,规范运营行为。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超标和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仍然存在超标排放现象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和约谈,并视情况提出问责建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理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体制机制,改进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为事

业单位性质的，要加快企业化改制或推行第三方运营，充分发挥企业运营专业化、产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5.加快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污泥处置设施要与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2019年忻州市污泥无害化处置中心建成投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二）实施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治理攻坚

6.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71号）文件精神，持之以恒地做细做实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市级统筹、分级落实、部门联动、梯次推进、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2019年，全面启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忻州中心城区、原平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同时各有一定数量街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并形成可复制的工作经验。2021年，忻州中心城区、原平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全覆盖，全市各县城区全面推开。2022年，全市各县城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建成体制规范、机制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同步实施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最终实现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7.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快推进原平市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

圾由甲地变乙地、由地上变地下、“把今天的污染留给明天”的问题。（责任单位：原平市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加快推进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重点推进14个县（市、区）的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除条件困难的深度贫困县外，其他县（市、区）的镇2019年基本具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深度贫困县的镇2020年基本完成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2022年实现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忻州市新建项目2019年开工，2020年建成；原平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2019年启动建设，力争2020年建成。（责任单位：原平市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强化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排查治理，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消纳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PPP等市场化经营方式，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市本级2019年要加快开展前期工作，确保2020年建成。逐步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覆盖面，实现到2022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合理设置回收网点，提高分拣加工水平，升级改造回收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三）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2.严格控制燃煤污染。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工程，以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为辅，全面完成年度清洁取暖改造

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保护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推进锅炉深度治理。2019年10月1日前,全市在用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市、区)建成区的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结合全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全面推进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2019年10月1日前,未完成改造,无法达到国家、省排放限值要求或改造无望的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进行淘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3.加大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费率,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在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方,确保专款专用。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利用“智慧建筑”管理平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施工扬尘治理达到环保要求;有效减少城市道路扬尘,所有垃圾、渣土全部实行密闭化运输,杜绝沿途抛洒。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不断提升机械化清扫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14.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各县(市、区)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

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加强车用油品管理,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全市新增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80%,2020年忻州市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15.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体系,加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建设,合理设置公交站点,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不断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和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因地制宜设置公交专用道、自行车道;调整和优化公共交通网线,大力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全面实施公交信号优先,改进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和水平,吸引更多公众优选公交出行。市本级要启动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16.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城市社区和农村自然村为基本空间单元,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着力完善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的社区空间环境。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共同缔造”活动领导体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以奖代补”机

制。在城市社区,重点推进2000年以前建成的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完善或破损严重、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小区改造。在农村地区,要结合正在推进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质量。2019年10月底前,忻府区、原平市各选择3—5个不同类型的城乡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探索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共同缔造”活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17.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厕建设管理水平。按照数量、质量“双达标”的总体要求,科学布局公厕点位,加快新建改造城市公厕力度,严禁随意拆除,确需拆除要“拆一补一、就近建设”;要引导鼓励城市街道周边单位、商业门店、宾馆酒店等向社会开放自有厕所,多渠道增加公厕供给。严格公厕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到2020年,基本实现县(市、区)建成区每万人3座以上公厕的目标。到2022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数量达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以独立式公厕为主、移动式公厕为辅、社会厕所对外开放为补充的城市公厕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18.大力开展园林绿化。积极推进城市绿道、绿廊等建设,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实施群众身边增绿工程,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以创建园林城市(县城)为抓手,积极推进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市政设施、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的整体提升。到2022年全市累计新增绿化

面积300万平方米,其中2019年新增150万平方米,2020年新增8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19.构建环城绿色屏障。在城市环城地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山区城市以周边可视范围内的山体绿化为主,平原区城市以环城林网为主,风沙区城市以宽环城林带为主,城市重点出入口以小片景观林为主,构建环城绿色屏障。大力推动城郊森林公园建设,市本级2019年加快九龙岗森林公园改造,原平市2020年建成1处城郊森林公园。持续开展环城绿化建设,鼓励并指导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城市周边绿化品质,2022年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开展河湖水系治理。进一步加大城市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力度,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及生态景观绿化等重大项目实施,清理河岸垃圾杂物,建设一批河道治理、蓄水美化和湿地公园等。继续实施城市河流和山洪沟道综合治理美化工程,改善水体及周边沿线生态环境。加强驳岸生态化建设,建设滨水步道,塑造亲水空间,实现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到2022年全市整治城市河道5.19公里,其中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3.19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的责任主体,要把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作为促进城市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结合实际

制定出台落实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举措。具体落实方案于本方案印发1个月内报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和制度保障,做到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狠抓项目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把各项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建设上,夯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建立项目台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要抓好重大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加大政府投入

各地要加大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支持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市级相关部门在专项资金安排上要向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重点项目倾斜,市级财政要加大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处置

及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治理、“共同缔造”试点示范等项目建设。

(四)拓宽融资渠道

继续用好用足国家及省现有的各类资金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项目信贷业务,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组织银团贷款等多元化融资形式,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领域项目建设。发挥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对项目的支持作用。

(五)强化跟踪问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适时采取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措施,及时了解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要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滞后的,要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和考核评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忻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建立高效权威、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忻州市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17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

郑连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

赵志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

王月娥 市政府副市长

武宪堂 市政府副市长

裴 峰 市政府副市长

安书田 市政府副市长

范建民 市政府副市长

杨梅喜 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公安局局长

郭宝厚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

兰艇跃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培雄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多年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李德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新明 市教育局局长

韩玲梅 市科技局局长

吴瑞峰 市工信局局长

袁小波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胡永华 市民政局局长

王映中 市司法局局长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闫中卿 市人社局局长

王献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 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连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云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靳 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元德 市水利局局长

岳利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罗志宏 市商务局局长

张正邦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贺贵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韩计才 市审计局局长

王明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志杰 市体育局局长

韩利成 市统计局局长

赵力军 市医保局局长

郭建平 市能源局局长

张俊国 市人防办主任

李子彦 团市委副书记

吕海瑛 市红十字会专职工作负责人

袁海鸿 忻州公路分局局长

贾朝阳 市气象局局长

刘殿斌 忻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李志鹏 忻州煤监分局局长

段国华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占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李 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建峰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李 云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赵宏伟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栗 新 市疾控中心主任

杨国华 市供销社主任
刘学新 市民航机场管理局局长
高马平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柏大伟 大秦铁路公司原平车务段段长
吴刚 中国联通忻州分公司总经理
李彦昌 中国移动忻州分公司总经理
王云 中国电信忻州分公司总经理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市减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李书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省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

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

赵志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

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贾朝阳 市气象局局长

李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建峰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限,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李书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

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

赵志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武宪堂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王献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贾朝阳 市气象局局长

李 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 建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李书恩和王献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

赵志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裴 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郭元德 市水利局局长

贾朝阳 市气象局局长

赵 凯 忻州市水文分局局长

李 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建峰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李书恩和郭元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

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區、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和指挥部明确的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四)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武宪堂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李书恩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献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贾朝阳 市气象局局长

李 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建峰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李书恩和王献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

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裴 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贾朝阳 市气象局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建峰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贾朝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气象灾

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赵志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范建民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兰艇跃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吴瑞峰 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李书恩和吴瑞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

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赵志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武宪堂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郭建平 市能源局局长

李志鹏 忻州煤监分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李书恩和郭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相关县(市)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赵志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杨梅喜 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

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靳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刘东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占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靳泽和杨占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重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安书田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张正邦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张正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安书田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刘新明 市教育局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刘新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武宪堂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王连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云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连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王月娥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王培雄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明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

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重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王明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三)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武宪堂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董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李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建峰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

施,组织指挥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董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王月娥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王培雄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贺贵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李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建峰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

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贺贵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王月娥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王培雄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明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

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王明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裴 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

岳利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李 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建峰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

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岳利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七)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杨梅喜 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

袁小波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李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建峰 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

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袁小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况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的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所有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